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 KAN HOLDINGS LIMITED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3)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完成出售股份

謹此提述智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信偉出售100,00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信偉告知，於2023年9月7日，信偉完成出售事項且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i)買方於1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且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i)信偉於446,75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7%，且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漢光

香港，2023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盧漢光先生及陳美嬌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忠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棟博士測量師、陳詩敏女士及姜俊淦先生。